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 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门科技”）全资子公司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普门”）作为“普门科技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于2024年4月28日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结果确认书》，确认以人民币1,227.00万元竞得东莞市松山湖松南二路与松南三路交汇处西南侧地块（地块编号为2024WT02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签署《成交结果确认书》后，广东普门还需签订《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可能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3、本次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密切关注和落实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普门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项目“普门科技华东总部及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变更为“普门科技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项目地址由“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变更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总额由预计 10 亿元变更为不低于 5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并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普门作为变更后项目的运营主体与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同时，授权经营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展，签订、变更或终止相关投资协议；在本次投资计划的额度范围内，对广东普门进行增资或采用其他融资方式推进项目；就项目实施，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经营层具体办理与投资合作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广东普门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以人民币 1,227.00 万元竞得位于东莞市松山湖松南二路与松南三路交汇处西南侧地块（地块编号为 2024WT02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 年 4 月 28 日，广东普门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上述事项签订了《成交结果确认书》。

三、本次竞得宗地的基本情况

- 1、出让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2、地块编号：2024WT029
- 3、地块位置：东莞市松山湖松南二路与松南三路交汇处西南侧
- 4、用地面积：10,574.74 平方米
- 5、竞得价款：1,227.00 万元
- 6、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50年

8、出让方基本情况：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出让人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将作为“普门科技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用地，与公司在东莞松山湖现有产业用地产生协同性，有利于公司引入核心人员，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为未来生产能力的提升和业务增长夯实基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签署《成交结果确认书》后，广东普门还需签订《项目投资效益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可能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3、本次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密切关注和落实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